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佳晉

電話：06-3901251
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102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244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，修正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志願序分：第1志願序學校12分、第2志願序學校11分、第3志願序學校10分、第4志願序學校9分、第5志願序學校8分、第6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7分計。

（二）調整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，A++為7分、A+為6分、A為5分、B++為4分、B+為3分、B為2分、C為1分，5科共35分以及寫作測驗最高1分，計36分。

（三）總積分包含志願序（12分）、多元學習表現（50分）、就近入學（10分）及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（36分），合計108分。

三、旨揭修正要點適用於自111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請務必向所屬學生及家長妥為宣導，以維其權益。

四、學校如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



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均含附件）

來文

